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徐蓮忠

被　　告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9,235元部分，包含8月份薪資31,680元、資遣費926元、勞退金提繳差額6,629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；另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合計應徵裁判費3,333元（1,000－667＋3,000＝3,333），扣除原告前繳之裁判費333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淑美